

证券代码：837847

证券简称：伟方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6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岳阳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雄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六三、湖南忠民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爱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检保、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2017年1月11日原、被告之间签订了一份《中段水污泥压滤系统总包合同》，合同价款为580万元，并约定了工期和工程款支付等规定。2017年4月16日竣工，2017年9月23日经双方验收工程合格。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在2017年9月23日前支付90%的工程款，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至2018年2月8日尚欠原告3,911,639.80元。在2018年2月8日原告与被告经友好协商签订了《付款协议》，协议约定2018年2月底前被告支付人民币50万元，2018年3月至7月

每月月底之前原告各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的欠款，共计 300 万元，2018 年 8 月底之前支付人民币 411,639.80 元，至此结清所有欠款。但在此期间被告并未履行约定支付款项。

2、原告自 2016 年 3 月份以来一直向被告供应化学品材料，在此期间被告多次拖延支付货款。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经双方结算，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995,225.09 元。同日被告提出延期付款请求，由于被告存在未按约定履行之前签订的工程款《付款协议》情形，原告董事会不同意被告延期付款的请求。

综上所述，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3,911,639.80 元及利息 117,349.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按月息 1% 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化学品欠款 995,225.09 元。
- 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答辩如下：

对于案情所列事项 1 被告辩称原告起诉事实无异议，但合同约定保质期 1 年，在保质期内工程设备有损坏，原告方没有进行维修造成了损失，应当承担责任，且签订协议后，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对于案情所列事项 2 被告辩称对于原告起诉的事实无异议，但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请求分期支付。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岳阳县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湘 0621 民初 946 号及（2018）湘 0621 民初 956 号判决（判决结果见“三、判决情况”）。被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理由：1、请求依法改判减少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的货款 13,752.00 元；2、请求依法改判减

少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的工程款 165,000.00 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8月13日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0621民初946号及(2018)湘0621民初956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2018)湘0621民初946号判决结果：

由被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811,639.80 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利息。前述款项限被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本院账户。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8,093.1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共 43,093.11 元，由被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负担。

(2018)湘0621民初956号判决结果：

由被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化工原料货款 995,225.09 元，前述款项限被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本院账户。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752.00 元，由被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依法根据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追讨欠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本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人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资金未受到较大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